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与 Alphawave IP Inc.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 Alphawave IP Inc.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追认与 Alphawave IP Inc.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追认与 Alphawave IP Inc.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追认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 Alphawave IP Inc.（以下简称“Alphawave”）的初步合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未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对双方的初步合作进行追认。

2、《关于与 Alphawave IP Inc.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 Alphawave IP Inc.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 Alphawave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展深度合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交易符合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展深度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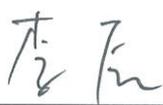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李辰

签署：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王志华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志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